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均泓
聯絡電話：(02)23565564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64@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2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7130252300-1.docx、301000000A107130252300-2.docx、301000000A107130252300-3.doc、301000000A107130252300-4.doc、301000000A107130252300-5.doc、301000000A107130252300-6.doc)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相關申請書、表如下，格式如附件所示：
 - (一)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 (二)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 (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權利案件簡報表。
 -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1071302523





裝

(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六)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9條及第12條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權利管制清冊

正本：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



訂



線